**贵州地方标准**

**《贵州生态鸭养殖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一、立项背景**

当前，我国畜禽养殖业规模越来越大，集约化和机械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产生的排泄物对生态环境的污染也越来越严重，养殖业已成为我国农村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据国家环保保护总局对全国23个省（区、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我国每年畜禽粪便产生量约45亿吨，为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的2.4倍；畜禽养殖的废水排放量超过100亿吨，畜禽粪便化学需氧量（COD）远远超过我国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之和，规模化养殖场的废水处理出水水质绝大部分尚未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远不及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的1/2。在一些地区，畜禽粪污染已超过居民生活、农业、乡镇工业和餐饮业对环境的影响，是造成许多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养殖场畜禽废弃物的处理已成为急待解决的问题。

2017年7月，农业部发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 -2020年）》提出，到2020年，各地要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明显提升。因此，目前急需制定一套符合贵州地方特色的生态鸭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提高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目前，贵州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技术总体上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小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的环境污染较为严重，规模化养殖企业几乎没有一家能做到养殖废水完全无害化处理和达标排放。此外，已建成的沼气工程的沼渣、沼液和沼气未能得到科学合理利用，多数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2017年9月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发展生态家禽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46号），行动方案要求：“到2019年，全省生态家禽年出栏3亿羽，禽蛋年产量30万吨，品种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品质不断提高，生态家禽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鸭粪污是鸭场主要的废弃物，未能及时处理的鸭粪污引起蚊蝇滋生，空气混浊，地下水有害物质超标，不但影响了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也影响了鸭场自身的发展。鸭场因鸭粪得不到及时处理，散发的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使鸭患有呼吸道和肠道疾病，鸭群疾病蔓延，严重影响了养殖效益。虽然鸭粪养分高，但不能直接施用，要通过无害化处理和完全腐熟后才能用于作物。针对贵州省生态禽产业裂变式发展、泉涌式增长的现状，急需制定贵州生态鸭粪污处理技术规程，规范养殖场粪污的处理技术，通过对养殖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减少养殖环境、村民居住等环境污染和人、畜疾病发生；为农业生产提供肥料，为绿色和有机产品生产提供绿色保证；同时可促进贵州省生态禽产业健康、生态、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情况**

**1、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贵州省农业区域经济发展中心、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

**2、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杨莉、张芸、李雪松、陈浩林、杨民、李冬光、沈德林、蒲龄、郭小江、黎恒铭、杨正文、伍革民、李亮、徐景峨、韩雪、姜桃、

朱丽莉、吴松成、姜玲玲、郎红权、段培强、姚碧琼、杨学坤、吴宗豪、石庆茂、陈晓岚、单鲁先。

**3、工作安排**

接到制标任务后，主持单位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会议，明确专人负责，并确定了制标协作单位和人员。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召开协作单位人员会议，组建了起草小组，明确制标原则，商讨制标内容，并逐项分工、责任到人。

第二阶段为原始数据收集阶段。确定制标内容后，起草小组重点对贵州生态鸭养殖生产的区域进行考察及对养殖，粪污和废弃物处理利用的相关指标进行收集和统计。

第三阶段为数据处理和征求意见起草阶段。为保证参数可靠、准确，起草小组对所获资料和数据进行审核和统计分析，并参照相关参考文献，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形成贵州生态鸭粪污处理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内容说明**

1、处理原则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到黔南、黔东南等生态鸭养殖企业的实地调研情况，充分结合贵州省生态鸭产业的发展情况，制定生态鸭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原则，既要考虑一般性要求，又要有针对性，将原则确定为：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的原则，实施清洁生产，种养结合，达到循环利用与无害化的要求。

2、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NY/T 682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生态鸭养殖场应配置废弃物处理场或处理区域，处理场或处理区域选址和布局应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NY/T 682的要求。同时处理场或处理区域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围栏等防护措施，保证人禽安全。

3、废弃物的种类

鸭排泄的粪便，废饲料，废弃垫料，鸭圈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病死鸭尸体，解剖后鸭的器官，组织样品，过期失效药品和医疗废弃物等。

4、废弃物的处理

根据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和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粪便，污水堆肥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后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GB7959的有关规定；病死鸭和传染病的病鸭、死鸭及其污染物，可在毁尸坑或焚尸炉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鸭处理符合GB16548的要求；单独收集，有效隔离，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并作好记录；特殊废弃物运输应进行有效包装，确保不造成污染。

5、综合利用

根据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GB/T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NY 525有机肥料，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发酵床技术堆肥利用，有机肥和污水肥料化的利用。

6、运行与维护

按照HJ 497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在养殖场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围栏等防护措施，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基本要求，鸭场恶臭控制及除臭方法；对管道，护栏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管道要经常清理，保持畅通；避雷和防爆装置的测试、维修周期符合电力和消防部门的规定。

7、安全操作

根据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编制原则**

1.坚持科学的原则，标准的内容均来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

2.坚持服务于生产的原则。标准内容紧密结合实际，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按照GB/T.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制定。

4.标准的内容以贵州自然条件为基础，为贵州养鸭业发展服务。

**五、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规程内容的研究应尽可能全面，既要考虑一般性要求，又要有针对性，同时又提出量化的指标，便于操作和使用标准。

**六、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生态鸭养殖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规程，适用于生态鸭养殖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颁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加强对标准的宣传和执行，以标准来规范粪污的处理和利用。本标准中的技术要素是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的结果，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编制组**

**2019年3月**